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W2025-01

甲方: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医院

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中段

乙方: 河南省豫安大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2079号醇葡大厦进口葡萄酒仓储物流配送仓库2层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左中旗人民医院保康新区分院建设项目(门诊住院楼七层手术部、ICU净化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KZZQZCS-G-H-250079(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科左中旗人民医院保康新区分院建设项目采购相关配套设备、楼内(门诊住院楼七层手术部、ICU净化工程)暖通、强电、弱电设备等,详见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二)交付地点: 内蒙古通辽市科左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中段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杜慧昭, 13838067069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货车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1043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606135.00元（小写）贰佰陆拾万零陆仟壹佰叁拾伍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付款条件说明：暖通机组到货、通风管道到货，付合同总价款的6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付款条件说明：全部安装完毕，付合同总价款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 付款条件：货物到场，验收合格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省豫安大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智谷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994003058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